

龙门药方异体字发凡

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所(100700) 张瑞贤

成都中医药大学(610075) 王家葵

北京针灸骨伤学院 黄斌 先静

异体字是中国文字衍变中一种特殊现象,祖龙以前,七国“田畴异晦,车涂异轨,律法异令,衣冠异制,言语异声,文字异形。”始皇既兼天下,因有“书同文,车同轨,行同伦”之令,而书字异同仍不能禁绝。六朝之际,南北睽隔,所谓“世易风移,文字改变,篆形谬错,隶体失真”,异体别字,比比皆是。唐代乃有正字之学,若颜师古《颜氏字样》、杜延业《群书新定字样》、颜元孙《干禄字书》之类,匡谬正俗,文字始趋统一。

龙门药方附刻齐武平六年师道兴造像之后,故论者多指为北朝之物,笔者已有专论驳议在先,今更比较药方异体字与六朝隋唐别字关系,用作镌刻年代之旁证。

1 与北朝异体之关系

北朝异体字特征,如《颜氏家训·杂艺》所说“北朝丧乱之际,书迹鄙陋,加以专辄造字,猥拙甚于江南。乃以百、念为忧;言、反为变;不、用为罢;追、来为归;更、生为苏;先、人为老。如此非一,遍满经传。”这类异体字在北朝造像及墓志中屡见不鲜。药方(不含道兴造像)虽有异体字百余,但多有所本,或出于篆,或出于隶,出于行草书者尤多,不似北朝别字之向壁虚构。举例如下。

1.2 篆书楷写

药方从“灠”(火)之字,多写作“火”,如“𤇀”(热)、“𤇁”(煮)、“𤇂”(熟)、“𤇃”(煎)等。

药方“巴”作“𠂔”,“把”作“𠂕”,皆篆书“𠂖”(巴)之楷写。

药方从“虫”之字,若“蛔”、“蠹”、“蛤”、“蚘”等,皆书“虫”为“𧈧”亦篆书“𧈩”之变形。药方“卯”之“𧈪”亦篆书“𧈫”之别写。

药方“堆”,从篆写作“𧈬”;“𧈭”、“𧈮”之反文写作“𧈯”,亦篆书风格。

2 受隶书影响

药方“留”作“𧈰”,与汉张迁碑作“𧈱”同。

药方从“鬼”之字皆少一撇,作“𧈲”,如“𧈳”等,与东汉隶书作“𧈴”同。

药方“瓦”作“凡”,“甑”作“𧈵”,亦本隶书作“𧈶”之遗意。

药方“卒”作“𧈷”,与汉孔“𧈸”碑作“𧈹”同。

药方“刺”作“𧈺”,与汉石门颂作“𧈻”同。

1.3 受行草书影响

药方从“亠”之字如“𧈼”、“𧈽”,悉省写作“𧈾”、“𧈿”,即受行书影响所致。他如“灌”省“口”作“𧉀”;“从”省作“𧉁”;“定”省作“𧉂”;“足”省“𧉃”;“分”作“𧉄”;“正”作“𧉅”;“升”作“𧉆”;“椒”作“𧉇”;“脂”作“𧉈”;“绢”作“𧉉”;“差”之类,亦属此类。

2 药方异体字与《干禄字书》

《干禄字书》唐·颜元孙撰,共收例一千六百余,分正、通、俗三类。据书中文定义“所谓俗者,例皆浅近,唯籍帐、文案、券契、药方,非涉雅言,用亦无爽,倘能改革,善不可加;所谓通者,相承久远,可以施表奏笈启、尺牍、判状,固免诋诶,若须作文言及选曹铨试,兼择正体,用之尤佳;所谓正者,并有凭据,可以施著文章、对策、碑碣,将为允当。”研究发现,药方异体字,大半与《干禄字书》中“通”、“俗”两体相同或相近,可证其为唐人习用之字体结构。归纳如下表。表中除主要采用《干禄字书》外,尚据施安昌《补干禄字书表》(该表由唐·张参《五经文字》和唐玄度《新加九经字样》综合而成)添补数字。

3 药方异体字结构特点

根据药方异体字结构特点,可将其概分为以下三种情况。

3.1 形符与声符变异

形符变异增添形符与形符改变两类。

增添形符如“韭”作“韭”;“瓜”作“瓜”;“燕”作“燕”。以上三字本属象形,增添形符,不异画蛇添足。又加以“熏”加“火”作“燠”亦属此类。

改变形符如从“衣”之“袋”,改从“巾”作“袋”;从“骨”之“髓”,改从“身”作“髓”,虽未见许书,于理尚有可通之处。从“竹”之“箒”,改从“巾”作“箒”;从“犬”之“猪”,改从“肉”作“猪”,则不免误会造字本义。至于从“艸”之“绿”,改从“艸”作“绿”,则又别是一字矣。

声符改变如“狗”改作“狗”;“滴”改作“滴”;“捣”改作“捣”;以“忽”或“息”为声符之“葱”、“葱”,悉以“心”为声符,作“葱”、“葱”。

3.2 结构变异

结构变异有省笔、增笔、异位三类。

省笔有出于避讳者,如“菜”作“菜”;“泄”作“泄”之类,即避唐太宗李世民的偏讳所致,尤需注意“菜”、“泄”二字之缺笔特征。《游宦记闻·卷九》云:“世字因唐太宗伟世民,故今牒、菜、彙,皆去世而从云。”又据《旧唐书·高宗纪上》“显庆二年十二月庚午,改昏、彙字。”则知“菜”改书作“菜”始于高宗显庆

二年(657),而“泄”字,据《游宦记闻·卷九》“漏泄”,又去世而从。”即“泄”避讳当作“洩”,如《十驾斋养新录·卷三》云:“唐石经《毛诗》,洩洩其羽,桑者洩洩兮,无然洩洩,是洩祥也,俾民忧洩,避世旁。”而避“世”、“民”二字偏讳之开始年代,据《十七史商榷·卷七十》考证“《旧纪》,太宗为皇太子,令曰,依礼二名不偏讳,近代两字兼避,废阙已多,有违经典,其官号人名,公私文籍,有世民两字不连续者,并不须讳。今药方“泄”、“彙”虽避讳缺笔,而未如制写作“洩”、“彙”,则之其必成于高宗永徽元年(650)至显庆二年(657)之间。其他省笔字如“切”作“切”;“边”作“边”;“蹇”作“蹇”;“覆”作“覆”;“溼”作“溼”;“歎”作“歎”;“蹙”作“蹙”;“血”作“血”;“卒”作“卒”;“卒”作“卒”;“碎”作“碎”等。至于受行草书影响之异体字,如“乏”、“乏”、“從”、“菴”等,亦属此类。

增添笔画如“卯”作“卯”;“艾”作“艾”;从“虫”之字,“虫”写作“虫”、“滓”作“滓”等。

异位如“参”作“参”;“参”作“参”;“柳”作“柳”;“缝”作“缝”等。

3.3 讹字。

药方中还有少数异体字,严格意义上讲,应属讹字。如“锡”作“锡”;“汤”讹作“汤”;“已”讹作“巳”;“须”讹作“须”;“鬚”讹作“鬚”。“史”、“史”先讹作“史”、“史”,再从行草书省写作“史”、“史”。

(收稿日期:1998-03-16)

(上接第38页)

厥阴有余,病阴痹。足厥阴肝脉也,脉循股阴入毛中,环阴器,上抵少腹,故脉气有余者,是其阴气盛。故为阴痹者,谓阴器中寒而痛。不足,病生热痹。厥阴脉气虚者,少阴来乘,阴器中热而痛也。痹,痛之也。滑则狐疝风。厥阴脉气滑者,阳气盛,微热,以其气盛,微热乘阴,故为狐疝风也。风,气也。狐夜不得尿,日出方得。人之所病与狐同,故曰狐疝。一曰狐疝,谓三焦狐府为疝,故曰狐疝也。涩则病少腹积厥气也。涩多血少气微寒,以其厥阴多血少气,有寒故少腹中血积厥气也。兴按:“积”下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并无“厥”字。《甲乙》校语云:“一本作‘积厥’。与《素问》同。少阴有余,病皮痹隐疹,少阴,足少阴肾脉也。从足涌泉上贯肝,入归中,肺主皮毛,故少阴阴气有余,病于皮痹,又病皮中隐疹,皮起风疾也。兴按:“隐疹”《甲乙》作“癩疹”。不足病肾痹。少阴之肺虚受寒湿之气入肾,故为肾痹也。兴按:“肾”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皆作“肺”。滑则病肾风疝。少阴气虚,太阳气乘,微热,故为肾风疝痛也。兴按:“肾”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作“肺”字。涩则病积澹血。气少微寒为血多,为血积,盛而澹血。太阴有余,则病肉痹寒中。足太阳,脾脉也。主肉,故太阳盛,以为肉痹寒中也。兴按:《素问》、《甲乙》均无“并”字。不足病脾痹。太阴不足,即脾虚受邪,故为脾痹也。滑则病脾风疝。得足太阳脉滑则是脾虚,阳明气

乘,故脾病风疝之也。涩则病积心腹时胀满。得太阳脉涩,即少气微寒,多血故为血积。太阳脉注心中,心腹时胀满也。阳明有余,病脉痹,身时热。胃足阳明脉正别上至髀,入腹里,属胃,散于脾,上通于心。故阳明有余不足,心有病也。心主于脉,是以阳明有余为脉痹,身时之热者也。不足病心痹。阳明气虚不足,太阴乘,故为心痹。滑则病心风疝。阳明气盛微热,故心风疝也。涩则病积时善惊。阳明气虚阴乘,微寒血多为积。积气时上冲心,故善惊之也。太阴有余,病骨痹、身重。足太阴,膀胱脉也。足太阳脉气有余盛,乘于少阴,少阴主骨,今少阴病名曰骨痹,寒湿在骨,故身重之也。不足病肾痹。太阳虚而不足,则少阴肾气使盛,故为肾痹。滑则为肾风疝。太阳脉滑则阳盛,微热乘肾,肾病风疝之。涩则病积,善时癩疾。诊得太阳脉涩,则少气微寒,多血,下为血积也。善积气,时上冲头,则为癩疾之也。兴按:“癩”《素问》作“癩”,少阴有余,病筋痹肋满。足少阴,胆脉也。肝主筋也,足少阳盛,阴病,故为筋痹,肝病肋满也。不足病肝痹。阳虚阴盛,故为肝痹也。滑则病肝风疝。得少阳滑者,则少阳气盛,微热乘肝,故肝病风疝也。涩则病积时筋急目痛。得少阳脉涩,少阳气少微寒,多血为积也。足少阳脉起目兑眦,故脉寒筋急目痛也。

(收稿日期:1997-11-07)